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17號

上訴人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上訴人 李正忠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豐

上訴人 李天富

被上訴人 林有泉

羅勝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卓雅婷